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文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443505440797，信用编号 BH0039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文锋 (信用编号 BH003960)、黄晓欣 (信用编号 BH044459)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严格遵守，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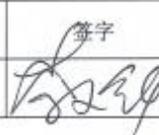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打印编号: 16510523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f20w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5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05354443505440797	BH0039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文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960	
黄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44459	黄晓欣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209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443505440797
File No.:

姓名: 李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8月15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209199078586546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文锋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9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39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39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3-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2年09月19日

信用记录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李文锋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31~2020-10-30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1~2021-10-30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1~2022-10-3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附表.....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活水仓工业区 8 号		
地理坐标	22°39' 36.427", 113°6' 18.23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安装好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情况与下文所示相同，现已停产，暂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项目待到环保手续完善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上述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工业区，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5）第 204414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p> <p>3、项目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p>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1.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根据原辅材料 MSDS，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物料。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物料桶装密封，无组织排放量少。	符合
	2.2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符合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3.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	符合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4.1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 ≤ 50g/kg。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为 27g/L，22.7g/kg	符合
	4.2	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 ≤ 5%。	水性油墨助剂含量为 5%	符合
4.3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两级	符合	

	集, 采用密闭收集, 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 G1 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4.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项目涉 VOCs 厂房的门外即为厂界, 因此执行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相对文件要求, 更为严格	符合
4.5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后需建设原辅材料管理制度	符合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 其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且用量较少, 故产生 VOCs 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2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 原料放置于专门原料仓内。待使用时, 运到密闭生产车间。用完油漆、白乳胶后的桶或者剩余油漆、白乳胶的桶均加盖密封, 确保避免有机废气的无组织逸出。	符合
<p>4、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p> <p>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采用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控制风速约 0.5 米/秒。</p> <p>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p>			

适用于恶臭异味 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③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a.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量的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3.6%，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27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

b.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项目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G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白乳胶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	是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	项目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G1）排放。	是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是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	是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采用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	是
排放控制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10kg/h 且 \geq 3 倍设计速率时，应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10kg/h 且 \geq 3 倍设计速率，收时，应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10kg/h 且 \geq 3 倍设计速率，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 90%。	是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 VOCs 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 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G1）排放，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三年以上。	是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以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值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 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值排放限值：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浓度值：监控 ³ 。	是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项目与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本项目在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会产生 VOCs，在印刷机、糊箱机和啤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围蔽抽风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排放。	符合
2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产	符合

		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	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4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和固废仓,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暂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文件要求,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区周边,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	本项目建设会按要求实施节水、节能行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按要求减少能源消耗。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 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 类型治理工艺。	乳胶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本项目在印刷和涂胶封边工序会产生 VOCs，在印刷机、糊箱机和啤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围蔽抽风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排放。					
4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 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 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 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 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 理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活污水近期通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 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和固废仓，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妥善暂存，定期交由 相关单位处理。按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p>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见附图9、10。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th> </tr> </thead> </table>					区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区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设备清洗废水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废纸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油墨桶和白乳胶桶交给供应商全部回收利用，含有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设备清洗废水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对环境不会造成严重污染。项目厂内已完成硬底化减少，不涉及大气沉降污染因子，所在地周围多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所在位置500米处内没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设备清洗废水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p>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纸箱，项目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水源涵养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1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能源资料利用：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根据附件3的土地证，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活水仓工业区 8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39' 36.427"，113°6' 18.235"），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8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55 平方米，建设单位安排员工 11 人，年生产天数 280 天，工作时数 8 小时/日，厂区不设食宿。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构筑物情况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共一层（部分二层），占地面积为 825m ² ，建筑面积为 825m ²	位于第一层，包括分切、印刷、开槽、钉箱和封胶等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第一层，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面第二层，面积为 30 m ²
	给排水系统		/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	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	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用途
1	水墨印刷机	台	2	4kw	印刷
2	分纸机	台	2	3kw	切纸
3	轮转开槽切角机	台	2	3kw	开槽
4	粘箱机	台	1	0.75kw	粘箱
5	打钉机	台	2	0.3kw	装订
6	啤机	台	1	5.5kw	成型

表 2-3 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物料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产品	瓦楞纸箱	万个/年	150	/	/	/
原	瓦楞纸板	万平方	180	100	/	外购纸板

建设内容

辅 材 料			米/年				
	钉线	箱/年	15	10	2.5kg/卷 10卷/箱	装订用, 不锈钢 材质	
	水性油墨	吨/年	1.5	1.0	20kg/桶	/	
	白乳胶	吨/年	0.2	0.2	20kg/桶	/	
能 耗	用 水 量	生活用 水	吨/年	110	/	/	/
		工业用 水	吨/年	2.482	/	/	水性油墨稀释、 设备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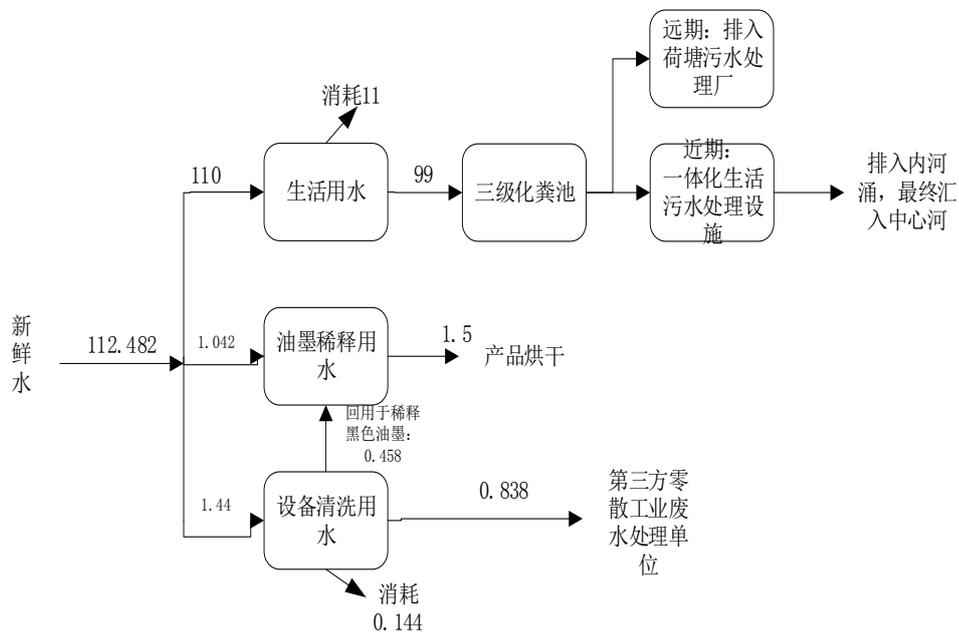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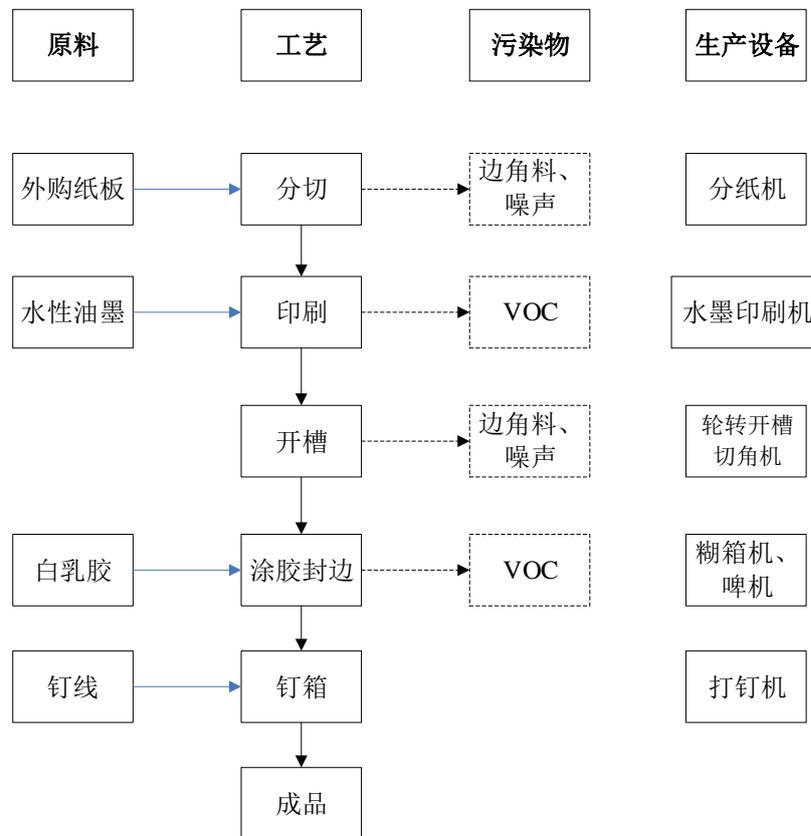
水性油墨: 成分组成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20-35%、颜料 8-35%、异丙醇 15-25%、无水乙醇 2-5%、蒸馏水 25-35%、其他 1-10%, 彩色液体, 略带刺激性气味, 适用于制品印刷。根据附件 4 测试报告,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3.6%,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限值≤30%的要求。

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无色黏稠液，密度为 1.191g/mL，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根据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27g/L，不含甲醛、苯、甲苯和二甲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其他的聚乙酸乙烯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50 g/L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原材料。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将外购瓦楞纸板利用分纸机分切成合适的尺寸和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 印刷：分切后的纸板利用双色印刷机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开槽：根据客户要求对印刷后的纸板进行开槽开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 涂胶封边：开槽后的纸板利用糊箱机、啤机进行涂胶封边、成型。该过程使用白乳

	<p>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5) 钉箱：涂胶封边后的纸板利用打钉机进行钉箱固定。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p>(6) 成品：经上述工序处理后的纸板通过简单组装后即为瓦楞纸箱成品，成品暂存于仓库或运送给客户。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p> <p>主要污染工序</p>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p>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和涂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p> <p>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分切、开槽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p> <p>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另外水性油墨桶和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周边污染情况</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活水仓工业区 8 号厂房，东北面为骏辉塑料和骏雄食品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东汇海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围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以及附近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p> <p>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安装好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情况与下文所示相同，现已停产，暂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项目待到环保手续完善后再投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大气质量如下表：</p>					
	<p>表 3-1 蓬江区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 单位(μg/m³, CO 单位为 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10.0	未达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监测数据超标，其他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p>						
2) TVOC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VOC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仿石砂浆2000吨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日对润立及东禾仓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2]055E号）详见附件5，具体如下。</p>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润立oG1	东北	3328米	TVOC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日，连续7天，每天监测一次（8小时）
东禾仓oG2	东北	2402米	TVOC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日，连续7天，每天监测一次（8小时）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TVOC (μ/m ³)
润立oG1	2020.02.24	421
	2020.02.25	354
	2020.02.26	512
	2020.02.27	382
	2020.02.28	457
	2020.02.29	492
	2020.03.01	504
东禾仓oG2	2020.02.24	324
	2020.02.25	445
	2020.02.26	482
	2020.02.27	367
	2020.02.28	408
	2020.02.29	461
	2020.03.01	444
参考限值		600

由以上引用监测结果可知，补充监测点位润立和东和仓的TVO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要求。

2、地表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III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表 3-4 荷塘中心河干流水质现状评价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备注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3、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活水仓工业区8号进行生产经营,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保护目标，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说明</p> <p>本项目用地范围距离江门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80米，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5。</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以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总 VOCs 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61 1369 151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VOCs</td> <td>80mg/m³</td> <td>5.1kg/h</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近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951 1369 1980"> <thead> <tr> <th>废水种类</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总VOCs	80mg/m ³	5.1kg/h	≤2.0mg/m ³	废水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总VOCs	80mg/m ³	5.1kg/h	≤2.0mg/m ³											
废水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生活污水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排水量：99 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09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68/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本项目最终总量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已建设好的现有厂房，因此不存在土建、基础施工等阶段，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污染源强分析</p> <p>1、大气污染源</p> <p>(1) 印刷 VOCs 产生量</p> <p>本项目共有 2 台水墨印刷机，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5t/a。根据建设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测试报告，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u>23.6%</u>。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为 $1.5 \times 23.6\% = 0.354\text{t/a}$。</p> <p>(2) 涂胶封边 VOCs 产生量</p> <p>本项目涂胶封边时使用到白乳胶，年使用量为 0.2t/a。根据建设项目使用的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和 MSDS，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27g/L，密度为 1.180kg/L，约为 2.3%。项目白乳胶 VOCs 产生量为 $0.2 \times 2.3\% = 0.005\text{t/a}$。</p> <p>(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印刷和涂胶封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和涂胶封边所用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白乳胶，根据上文分析，这两种原料均为低挥发性环保型原料，且根据计算 VOCs 产生总量为 0.359t/a，0.16kg/h。拟在在 2 台水墨印刷机、1 台粘箱机和 1 台啤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60×40cm，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24m²，共设 4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0.96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总风量 L。</p> $L = 3600 * S * V$ <p>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0.96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p> $L = 3600 * S * V = 3600 * 0.96 * 0.5 = 1728\text{m}^3/\text{h}$ <p>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1728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所需风量取 2000m³/h。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本项目采用围蔽+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收集 效率	处理效 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0.359	0.16	90%	90%	0.032	0.014	7.203	0.036

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放标准，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监测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总 VOCs	每年一次	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G1		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以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1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生活用水按《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先进值：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11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9t/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200	20
	产生量 (t/a)	--	0.025	0.015	0.020	0.002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6~9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	0.009	0.002	0.006	0.001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15
	排放量 (t/a)	--	0.025	0.015	0.015	0.001

(2)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项目外购回来的水性油墨在使用前需要加水稀释，加水量与水性油墨用量的比例为 1:1，即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为 1.5t/a。其中黑色油墨用量为 0.458t/a，可以使用设备清洗废水来稀释；其余水性油墨则用新鲜水稀释，用量为 1.042t/a，稀释用水不产生废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需定期对水墨印刷机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项目共有 2 台印刷机，每台印刷机每周清洗三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5L，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44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即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96t/a。其中 0.458t/a 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稀释黑色油墨，其余 0.838t/a 建设单位拟用塑料储桶储存设备清洗废水，定期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废水、冲厕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排放量约为 99m³/a，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AO 法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5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DW001	间断排放	荷塘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6' 18.932" ; 22° 39' 36.805"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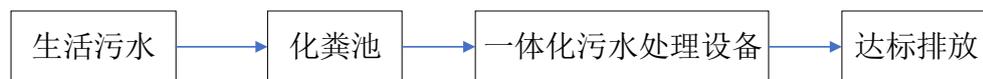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因此，建设单位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9\text{m}^3/\text{a}$ ，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近期经过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如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i)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ii)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

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iii)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

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本项目使用 AO 法，属于活性污泥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AO 工艺为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对环境影响不大。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39 t/d，占剩余容量的 0.079%，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待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4）工业废水外运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需外运废水约 0.838 吨/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暂存仓库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漏处理，无雨水进入。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并做好联单记录和存档，包括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码、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和做好台账档案管理。项目按照以上要求做好生产废水的管理，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设备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处理；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

入内河涌，最终汇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再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 1246—2022) 的监测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4-6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	近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纸机、开槽机、打钉机等设备，类比同类型设备，其源强约为70~85 dB(A)。

表 4-7 主要设备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 (台)	声级范围 dB (A)
1	双色印刷机	4	70-75
2	分纸机	2	75-85
3	开槽机	1	75-85
4	糊箱机	2	70-75
5	打钉机	4	80-85
6	啤机	3	70-7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70~85 dB(A)。项目拟采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含：

①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

②本项目墙体主要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隔声量约为20dB (A)。

③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相关措施，综合降噪约5dB (A)。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综合噪声衰减可达 25dB (A)。

表 4-8 各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距设备1m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削减后噪声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生产车间一	双色印刷机	台	4	75	减震、墙体隔声	50	昼间
		分纸机	台	1	85		60	昼间
		开槽机	台	1	85		60	昼间
		糊箱机	台	2	75		50	昼间
		打钉机	台	4	85		60	昼间
		啤机	台	3	75		50	昼间
2	走廊过道	分纸机	台	1	85			6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确保为周围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且不涉及以噪声影响为主要影响要素的生产工序，通过上述采取隔声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①本项目纸板在分切、开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纸板边角料，按每生产一个纸箱

产生边角料 0.005kg 计算，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边角料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废纸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23-009-99。

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1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3kg产生量计算，即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924t/a，集中收集，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③本项目每年将使用1.5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为20kg塑料桶包装，则本项目年产生75个油墨桶，按每个油墨桶重2.0kg计算，则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0.15t/a，同理白乳胶年用量为0.2吨，白乳胶桶产生量为0.02t/a。油墨桶和白乳胶桶由供应商全部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油墨桶和白乳胶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交给供应商前按危废类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④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4t/a，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章节废气分析计算可得，项目总去除 VOCs 量为 0.359t/a，每个活性炭箱满载量为 0.2t，更换频次为 7 次/年，则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359 \times 0.9 \times 0.9 + 0.2 \times 2 \times 7 = 3.1t/a$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纸板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924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纸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卖给废纸回收企业；含油废抹布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各类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油墨桶和废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交给供应商前按危废类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要求，加盖雨棚，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

焚烧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应先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全厂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污染物下渗和大气沉降等污染影响。在日后管理中做好防渗防范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识别项目的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4-10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1	暂存的清洗水	/	T, I, R	5.4	10 (COD _{Cr} 浓度 ≥ 10000mg/L)
q/Q=0.54					

根据上表， $q/Q=0.5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主要是暂存的清洗水的泄漏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故建设单位应设置专用桶，妥善暂存清洗废水，定期交给零散废水单位处理。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11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

事故类型	影响	污染物	影响对象	影响途径	事故位置	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水环境	含水性油墨的清洗废水	水环境	装载生产废水的塑料储桶破裂，影响周边水环境	生产废水装载储桶	在储桶周围设置围堰，及时收集外泄废水
液体原料泄漏事故	污染周围水环境	水性油墨	水环境	装载液体原料的包装桶破裂，影响周边水环境	原料仓	

(3) 风险影响分析

①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生产废水发生泄漏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②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应当在装载生产废水的塑料储桶和装载液体原料的包装桶周围设置围堰及收集池，防止生产废水事故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评价小结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和液体原料泄漏污染周围水环境。企业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涂胶封边 工序	VOCs	围蔽+集气罩抽风 收集+两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 排气筒 G1 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5- 2010) 表 2 排气 筒 VOCs 第二时 段排放限值以及 表 3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和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 2022) 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近期,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内河涌, 最 终汇入中心河; 远期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接入市政 管网排入荷塘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近期执行《水污 染排放限值》 (DB44/26- 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远期 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荷塘镇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者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交由有处理资质 单位处理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 高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隔音和减 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商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废油墨桶和废白乳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供应商回收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控制；含油废抹布及废活性炭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污染周围水环境。企业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设单位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b) 建设单位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 ● 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受处理报表等资料。 ● 项目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六、结论

江门市盛鹏纸类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活水仓工业区 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39' 36.427"，东经 113° 6' 18.235"）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计划年产瓦楞纸箱 150 万个。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7.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68	/	0.068	0.068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cr	0	0	0	0.009	/	0.009	0.009
		BOD ₅ (t/a)	0	0	0	0.002	/	0.002	0.002
		SS(t/a)	0	0	0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t/a)	0	0	0	0.001	/	0.001	0.001
	生活污水（远期）	CODcr	0	0	0	0.025	/	0.025	0.025
		BOD ₅ (t/a)	0	0	0	0.015	/	0.015	0.015
		SS(t/a)	0	0	0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t/a)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7.5	/	7.5	7.5	
	生活垃圾	0	0	0	0.924	/	0.924	0.924	
	油墨桶	0	0	0	0.15	/	0.15	0.15	
	白乳胶桶	0	0	0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3.1	/	3.1	3.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